

AIRUDDER PTE.
SOC2 TypeII 鉴证项
业务约定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十八 日

目录

| | |
|-----------------------|---|
|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 2 |
| 二、甲方的责任..... | 2 |
| 三、乙方的责任..... | 3 |
| 四、项目收费..... | 3 |
| 五、报告的使用..... | 4 |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 4 |
| 七、终止条款..... | 4 |
| 八、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4 |
|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5 |
| 附件 1: | 6 |

12

合
同
合
同
合
同

业务约定书

甲方合同编号：SG-P-N041012308280773

甲方：AIRUDDER PTE. LTD.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园5号楼502室

联系人：陆晟超

电话：13818339026

乙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926

联系人：韩培科

电话：132 6941 6566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AICPA”）的鉴证标准SSAE18《鉴证业务准则第18号》中105章节-适用所有鉴证业务的概念、205章节-检查业务。AICPA的指南《服务机构内与安全性、可用性、进程完整性、保密性和隐私性相关之控制的报告》中DC Section 200《SOC2报告中的服务机构体系的描述标准2018年版》所列示的服务机构体系描述标准（以下简称“描述标准”），以及AICPA的TSP Section 100《可信服务之关于安全性、可用性、进程完整性、保密性和隐私性的标准2017年版》之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相关的标准（以下简称“适用的可信服务标准”），对甲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SaaS AI智能语音产品服务体系的描述实施SOC2 TypeII检查，并出具SOC2 TypeII中文版和英文版的报告。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 SOC2 TypeII 鉴证服务，并制作合同附件《附件 1-AIRUDDER PTE. LTD. 2023 年度 SOC2 TypeII 鉴证项目工作说明书》界定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明細条款。

本项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目标、项目实施范围、实施策略、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和项目交付等内容按照《附件 1-AIRUDDER PTE. LTD. 2023 年度 SOC2 TypeII 鉴证项目工作说明书》执行。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信息技术资料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和系统安全及其他信息技术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信息技术及其环境得到了适当的风险控制。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信息系统缺乏或规划不合理，可能造成信息孤岛或重复建设，导致企业经营管理效率低下。(2) 系统开发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无法利用信息技术实施有效控制。(3) 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信息泄漏或毁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所有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直接提供给乙方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在某些情况下，甲方可能已经向未参与本次服务的乙方其他人员提供了某些文件或资料。但是，甲方不能视为乙方已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出具 SOC2 TypeII 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的项目服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四、项目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均为含税价。

2. 本次 SOC2 项目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3. 在乙方开具发票或 invoice 给到甲方之后，以上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乙方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首次进入甲方现场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第二次：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第三次：提交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乙方银行账号开户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26

电话：66001391

税号：911101020854927874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91110154800027596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

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第四项第2点所述的费用。

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补偿费。

五、报告的使用

甲方应按照用途合理使用报告，因甲方使用报告不当而引发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的前提下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3. 如果根据甲方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并不再承担后续费用。

八、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他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因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

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约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AIRUDDER PTE. LTD.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乙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